最高人民法院

关于第二审法院裁定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的

案件第一审法院能否再审问题的批复

法释〔1998〕19号

（1998年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09次会议通过　1998年8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　自1998年8月13日起施行）

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：

你院豫高法〔1997〕129号《关于再审案件中若干问题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答复如下：

在民事诉讼中，上诉人不依法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，或者经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，由第二审人民法院裁定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后，第一审判决自第二审裁定确定之日起生效。当事人对生效的第一审判决不服，申请再审的，第一审人民法院及其上一级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决定再审，上一级人民法院的同级人民检察院也可以依法提出抗诉。对第二审裁定不服申请再审的，由第二审人民法院或其上一级人民法院依法决定是否再审。

此复。